臺中市醫療院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服務合約簽訂流程

(新合約/解約後重新合約)

1. 醫療院所至衛生局網站下載申請書，準備相關資料及冷運冷藏設備後與轄區衛生所承辦人聯繫。
2. 由轄區衛生所協助進行溫度計校正或以持續溫度紀錄器(data logger)至少監測該院所疫苗冰箱 2 週，且冰箱溫度穩定維持於 2-8℃。
3. 醫療院所將填報完成之申請書交至轄區衛生所(衛生所請交給衛生局)。
   (預防接種合約-附件 3-1 臺中市醫療院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服務合約

書面審查

衛生所收件後檢核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資料是否完整。

(合約院所申請疫苗接種服務應備文件檢核表 預防接種合約-附件 3-2)

資格不符 → 不受理

資料不足 → 通知補件 → 補件

受核單位依建議修正或補正

實地訪查

衛生所至申請院所進行實地審查。

(合約院所疫苗冷運冷藏管理暨預防接種實務審核表-預防接種合約-附件 4-1)

條件不通過 → 不受理

有缺失 → 複核

通過

1. 衛生局/所完成審核後與申請院所簽訂合約。
2. 將本次簽訂之合約附件 3-1、3-2 及 4-1 各執一份，並黏貼於各自合約書備查。